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 (二) 特殊收入的确认

销售方式	企业所得税中收入的确认时间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 <b>【解释】</b> 产品分成方式主要指多家企业在合作进行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合作各方对合作生产出的产品按照约定进行分配，并以此作为生产经营收入的方式	按分得产品的日期确定收入，其收入额按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	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 (三)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资产处置收入）

比较	内部处置	外部处置
特点	所有权没有转移	所有权转移
具体表现	(1)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2)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3)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4)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5)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6)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1)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2) 用于交际应酬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4) 用于股息分配 (5) 用于对外捐赠 (6)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视同销售	不视同销售（资产转移至境外除外）	视同销售
收入确认	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参照下一页

**【提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具体情形	视同销售收入	视同销售成本
企业自制的资产	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	生产成本
外购的资产	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入时的价格

### (四) 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

#### 1. 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2. 代持限售股的计算

限售股转让所得=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六) 企业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企业接收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强调接收资产价值）

划入方式	资产形式	税务处理
股权投资	货币资金	直接计入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
	非货币资产	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作为计税基础并计入资本金
无偿划入：必须符合规定 （有文件，有办法，有核算）	货币资金	直接作为不征税收入
	非货币资产	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作为不征税收入
其他情况：上述（1）、（2）项以外情形		确认征税收入，有接收价值按接收价值计入收入总额，没接收价值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

2.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强调公允价值）

确认方式	税务处理
作为资本金（含资本公积）且会计上实际处理的	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投资方式，作为收入	计入收入总额，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缴纳所得税